附件1：

征集活动注意事项

推荐品牌项目所在团组织应满足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引领力强。干部队伍自身建设强，工作手段、载体、方式丰富，有效影响和凝聚区域内全体青年，得到党政支持、青年满意、社会好评。

（二）组织力强。团组织覆盖面广，枢纽作用发挥充分，有效联系、影响辖区内各类青年社团、青年自组织。

（三）服务力强。充分发挥统筹、协调联络的功能，有效整合团内外阵地和资源，为区域内青少年的学习、生活、工作提供实实在在的便利，切实服务广大青少年的成才发展。

（四）贡献度大。紧密围绕党政中心工作，主动承接相关任务，积极引导和带领广大青少年参与区域建设，服务保障重大活动和地区社会和谐稳定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得推荐参评:

（一）近2年内团组织或负责人被党组织、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;

（二）近2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;

（三）近2年内单位或者个人有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处罚并在影响期之内,或者正在被执法执纪部门调查处理的;

（四）基础工作薄弱,团组织长期不换届、不配齐团干部、不开展推优入党,落实共青团改革、“全团带队”责任和全团重点工作不力的。